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王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非先生的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非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全部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王非先生原定高管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即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4 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440,000 股（其中包含尚需办理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 240,000 股）。

王非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王非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非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3 日